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项目（2026）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75

（全流程电子化-服务类项目，适用苏采云系统，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 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项目（2026）[JSZC-320400-JZCG-G2026-0375])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375

2.项目名称：　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项目（2026）

3.预算金额：

采购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包1	164.25	155.7

4. 采购项目概况（简介）：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财务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常州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AI辅助申报智能审批系统等.

5.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从合同签订日至项目初验通过）

本项目为单包采购，无兼投不兼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无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915899891

2.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0519-85588157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519-85588166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四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19-85588120，其他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

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相关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7.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外地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质疑接收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32.1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2.2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2.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6.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32.3.6.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6.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6.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6.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3.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3.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4.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2.4.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5绿色包装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2.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2.7正版软件

32.7.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2.8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如涉及）

32.9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2.10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如果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办理业务流程：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首次使用需注册，网址：https://jsdzbh.com/webSite/bHIndex）。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即可。供应商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相关保函（

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标的数量（规模）：

1.4履行时间（期限）：

1.5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款30%；项目通过初验后付款30%，项目通过终验后付款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 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项目（2026）
2.预算金额：164.25万元
3.最高限价：155.7万元
4.采购项目概况（简介）：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财务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常州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AI辅助申报智能审批系统等
5.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从合同签订日至项目初验通过）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7.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8.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项目类别：服务类
13.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包含产品采购：否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报价符合性审查	1.超预算/最高限价审查要求：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是	是

采购包号	是否专门面向中	对应中小企业划	是否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要求

	小企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包1	否	-	否	-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并通过项目初验。

地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太湖东路105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款30%；项目通过初验后付款30%，项目通过终验后付款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包装和运输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项目验收完成后，所有软件产品均需提供2年质保服务，以确保系统验收后能够正常运转，服务内容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在系统使用中发生应用软件故障，应能在接到建设单位请求服务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恢复使用，8小时内完全修复。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均为免费。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均可提供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其他应用系统如需调用本项目的数据及服务，需免费提供本方接口开发，不额外收取费用。

5. 保险

无

三、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内部财务治理、推进药品经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数字化转型等相关工作，将开展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项目（2026）。通过构建财务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融合人工智能、OCR等技术，全面打通财务数据壁垒，实现财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资金全流程在线审批、动态可溯、智能监控，促进单位内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建设常州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AI辅助申报智能审批系统，推进常州市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数字化转型，依托多模态大模型、机器学习及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针对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设计出解决方案、搭建AI 辅助申报与智能审批新模式，全面提升审核工作效率与审批准确性，在有效破解监管履职与效能提升方面痛点。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本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标准规范重新修订发布，按新发布的执行）：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22）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1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规范》（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密码应用规范》（GB/T 36627-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开发要求

2.1.1财务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

2.1.1.1数智底座管理

依托市数据局提供的算力资源和大模型资源，实现大模型基于单位财务业务的相关应用，包括：智能引擎、政策智能问答、RAG知识库能力、智能稽核能力、经费申请智能填单、网上报销智能填单、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与权限管理。

公共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对货币与汇率、往来单位资料、部门职员资料、功能科目、部门经济科目、政府经济科目、项目分类、辅助核算项的增加、修改、删除等。系统需预置功能科目、部门经济科目、政府经济科目等基础资料给予参考。需支持30项辅助项要素，辅助核算项功能是用来管理除上述固定名称且固定常用的辅助核算项外的其他辅助项资料，根据单位启用的辅助核算类别显示，并可由用户根据实际业务自行维护。

系统与权限管理主要实现对系统的基础配置及权限管理，包括：部门项目授权、单据管理、工作流自定义、待办管理、消息管理、桌面管理等功能。

2.1.1.2预算指标管理

财政批复预算后，财务审计科将批复后的预算进行分解到各个业务部门，在预算细化过程中，需要将财政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其他组织收入的来源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各业务科室预算指标的全面管理，在业务执行和结算过程中（如请款、报销），通过细化指标控制口径进行监控和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预算指标管理、预算批复、指标操作、指标权限与账表管理。

可根据需要对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结构化数据智能接入、细化分解、指标控制、指标调整和指标结转；与经费申请、经费报销、合同管理等模块建立关联，实时自动计算和反映预算执行进度，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监控，并可提供预算指标执行明细、预算指标余额、预算执行分析等情况。

2.1.1.3经费申请管理

用于单位各项经费使用前的请款环节，在预算的分配和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事中监督控制的作用。主要功能包括：单据模板自定义引擎、预算额度前置管控、经费申请全流程填报、审批流程引擎、单据查询与账表管理。

2.1.1.4票据管理

实现纸质票据和电子发票信息的综合管理，提供统一直连取票（包括数电票、航空行程单、火车票、增值税票）、凭证授权与监测（建立单位/个人账户及通道授权机制并实时监测操作合规性）、验真与验签（通过三方平台及数字签名验证确保凭证真实性）、查重及合规性校验（通过设定稽核规则、敏感词、预警信息，确保电子凭证的合规性准入）、解析与结构化（对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进行解析提取，获取结构化数据及XBRL档）、票据识别、票据上传管理等。主要功能包括：票据智能识别、发票验真验签（含两年服务）、查重与合规性校验、电子发票统一取票、票据管理台账。

2.1.1.5网上报销管理

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重构报销全流程，深度融合智能化应用颠覆传统报销体验，实现从填单到稽核的全环节高效自动化。支持基于智能底座基础能力及多模态附件识别，进行网上报销智能填单，同时支持基于票据智能填制报销单，实现智能填单双模式。主要功能包括：报销规则配置、报销单据设置、报销单据控制、审批流程引擎、单据查询与账表管理。

2.1.1.6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与预算指标、报销等系统环环相扣，打造完备、坚实的内控业务管理架构。能够满足收款、付款、协议等各类合同的管理，并通过合同业务单据和审批流程动态适应单位用户的多样化需求。主要功能包括：合同基础设置与登记、合同变更与单据审核、合同履约与验收管理、合同收付款管理、合同查询与统计分析。

2.1.1.7系统对接

主要功能包括：接口安全鉴权、支付数据接口开发、系统联调测试、电子签章对接、OA平台集成等。

通过与OA系统对接，实现PC端到PC端的待办消息推送，信息联查等功能。

通过与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预算平台对接，根据接入的预算指标数据审核后生成可拆分细化的内部管理指标。

通过与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支付平台对接，消除与财政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确保所有支出数据自动回传财政，同时自动抵消财务信息化系统中的报销单，实现支付全生命周期在财政侧和单位侧的双向闭环。

2.1.2常州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AI辅助申报智能审批系统

2.1.2.1药品经营许可

2.1.2.1.1企业端辅助申报

1智能问答

智能问答智能体无缝集成嵌入到现有药品经营许可企业申报页面，为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换证、注销全申报流程中提供高效、精准、便捷的咨询服务。

（1）知识库动态更新

整合国家-地方-场景全层级药品经营许可相关数据源，重点整合国家及地方层面发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申报办事指南、审批规范、常见问题等核心数据。

支持人工上传word、Excel、PDF格式的文件经解析后进入知识库，支持对知识库的手动维护功能；支持知识库内容的标签化分类管理；自动采集高频咨询问题，支持人工审核后纳入知识库。

建立知识库动态优化机制，持续收集法律法规、审批业务数据、用户使用数据，结合业务需求、政策调

整等情况，持续迭代优化。

（2）交互查询

支持通过输入口语化问题或选择预设问题分类查询药品经营许可各申报事项的法定准入条件、办理材料清单、申报规范、常见问题等核心信息。

支持口语化、多样化提问方式，无需固定格式；支持多轮对话交互，引导补充关键信息，以便获取更精准的答案。

（3）历史记录查询

支持查看过往咨询问题及对应回答，通过目标问题可快速重新获取答案，支持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问。

（4）高频问题查看

支持自动根据该企业的许可证状态，智能推荐高频问题。

支持按照新办、变更、延续、注销分类查看高频问题清单，通过目标问题直接获取标准化回答。

2智能预填

搭建智能解析智能体，申报材料预处理后进行OCR识别，构建药品经营许可专属的字段智能映射体系，建立解析数据与申报页面字段的精准关联规则。深度实现申报数据的自动化、精准化填充，最大限度减少企业人工录入操作。

（1）人员相关材料上传与解析

在药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事项申请的人员信息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解析智能体，建设人员信息智能辅助预填功能，具体包括：

材料上传功能；支持单张/批量上传申报材料图像（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支持JPG、PNG、PDF等多种格式；支持上传后预览、删除、替换操作。

数据识别提取功能：自动识别上传材料类型并匹配解析规则；精准提取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等关键数据；支持低质量材料（模糊、倾斜、褶皱）的优化解析。

数据预填功能：解析完成后，将提取的结构化数据自动填充至申报页面对应字段，企业查看预填数据，再进行修改或补充。

（2）申请表生成与上传

在药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换证、注销申请的附件信息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解析智能体，建设申请表智能辅助预填功能，具体包括：

企业完成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等表单关键信息填充后，按固定模板自动预填、生成可编辑的申请表。不同的事项对应不同的申请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查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审查表、《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支持申请表下载、盖章上传功能。

3智能预审

在药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换证、注销事项申请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对企业提交的药品经营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自动化合规性校验。实现如下功能：

1）构建合规性校验规则库

聚焦药品经营许可领域申报材料审核的核心要点，重点整合申报办事指南、受理审查要点、补正常见问题等，涵盖完整性校验、格式规范性校验、内容一致性校验、资质有效性校验等多维度，按照新办、变更、换证、注销分事项构建合规性校验规则库。

建立规则库动态优化机制，跟踪校验历史数据，结合政策调整、审批需求变化等情况动态优化更新，确保预审标准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2）多维度校验

支持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随时手动触发预审；支持提交申报材料后自动启动预审。

系统首先完成材料解析与结构化处理，随后调用校验规则库，对解析后的材料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格式规范性校验、内容一致性校验、资质有效性校验四方面多维度校验。

3）结果反馈

多维度校验完成后，生成结构化预审报告；精准定位材料缺陷，企业用户可即时查看预审结果。企业根据修正建议快速完善申报材料，完善后可以再次预审或提交申请。

2.1.2.1.2审批端辅助审查

1智能检查

在现有的药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换证事项的现场检查环节新增建设如下功能：

（1）审查要点库构建与动态更新

监管部门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核心文件，结合历史检查案例、违规处置记录等多维度数据，构建动态更新的现场验收合规性审查要点库。支持导入法规文件后自动拆分、逐条生成审查要点，经审核后纳入到审查要点库；支持手动修改审查要点，维护检查提示、风险提示等内容，支持查看更新日志。

（2）审查要点库智能应用

基于审查要点库，实现检查场景与监管规范条款的精准关联、智能匹配。检查人员可实时录入当前检查场景信息，系统在数秒内快速输出对应条款号、检查项目、审查要点、检查提示、风险提示，高效辅助检查人员定位核心检查要点、明确核查标准。

（3）AI智能生成各事项现场检查表

系统智能提取核心信息，根据许可事项对应生成《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申请现场检查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现场检查表、《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检查表中的大部分信息，自动标注需现场核实的关键核查点，按照预设的规范格式生成结构化检查报告。

2智能审批

（1）新办、换证、注销事项受理环节

在现有的药品经营许可的新办、换证、注销事项的受理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弥补企业可能未按照智能预审报告修改的情形，同时对AI无法识别建议人工重点审查的情形列出清单。具体实现如下功能：

校验企业申报材料

系统首先完成材料解析与结构化处理，随后调用校验规则库，对解析后的材料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格式规范性校验、内容一致性校验、资质有效性校验四方面多维度校验。

生成AI辅助审批报告

多维度校验完成后，生成AI辅助审批报告；精准定位材料缺陷，针对AI无法识别建议人工重点审查的情形列出清单，供审查人员参考。审查人员根据AI辅助审批报告、结合人工审查结果，给出受理意见。

（2）新办、变更、换证、注销事项补正环节

在现有的药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换证、注销事项的企业补正后提交的受理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具体实现如下功能：

材料差异智能比对

系统自动识别、比对企业补正前后提交的药品经营许可申报材料，精准抓取文字、表格等各类形式的关键信息差异，无需人工逐页比对，提升差异识别效率与准确性。

差异清单可视化查看

基于识别出的材料差异，自动生成结构化、可视化的差异清单，清晰呈现补正前后的具体变化。

3）补正行为合规监测

重点监测企业补正行为，精准识别超出补正要求的自主内容调整行为，防范企业擅自修改申报信息、规避审核的风险，保障补正工作贴合审批要求。

补正内容一致性校验

依据补正意见要求，对补正前后材料一致性校验规则，自动识别补正后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的异常差异，规避核心事项漏审、错审风险。

（3）变更事项

在现有的药品经营许可的变更事项的受理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实现如下功能：

AI智能匹配变更事项审查标准

通过AI算法自动解析药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信息，系统识别变更类型，自动匹配对应的审查标准，并基于变更类型自动匹配对应的审查标准与审核要点，给出合规性评估报告。

全量数据联动调取

联动审批业务数据库，自动调取企业历史申报记录，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一键归集、同步呈现，解决传统资料检索效率低下的痛点。

信息差异精准比对

基于历史审批记录、现行药品经营许可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本次申请材料与企业历史记录的信息差异，生成差异清单。监管人员可以查看差异清单，确保变更信息真实、连贯，避免信息遗漏申报风险。

2.1.2.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1.2.2.1企业端辅助申报

1智能问答

智能问答智能体无缝集成嵌入到现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企业申报页面，为企业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全申报流程中提供精准咨询服务，支持多样化提问方式，全面覆盖申报各环节核心知识需求，降低企业申报难度。

（1）知识库动态更新

收集国家、省局、市局发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申报办事指南等文件，梳理受理审查要点、常见问题等核心数据。

提供知识库维护功能，包括上传word、Excel、PDF格式的文件经解析后入库、手动修改解析后内容；对知识库进行标签化分类管理；自动采集高频咨询问题，经人工审核后入库。

建立知识库动态优化机制，结合业务需求、政策调整等情况，持续收集法律法规、审批业务数据、用户使用数据，持续迭代优化知识库。

（2）交互查询

系统支持用户以口语化语句自由提问，也可选择预设问题，查询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相关内容，涵盖法定准入条件、办理材料、申报规范、常见问题等信息。在多轮交互过程中，系统可主动引导用户补充关键信息，进一步保障答复内容的针对性与准确性。

（3）历史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咨询历史查阅功能，可完整展示用户过往提问与对应答复。用户点击历史问题即可快速复现答案，还能基于原有对话继续延伸提问，延续交互流程。

（4）高频问题查看

系统结合当前账号对应的企业许可证状态，智能推送适配的高频咨询问题。同时按照核发、变更、延续

、注销四大业务类型，对高频问题分类展示，点击对应问题便能直接查看标准解答，帮助用户快速解决常见疑问。

2智能预填

构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专属的字段智能映射体系，精准匹配申报表单需求。

（1）人员相关材料上传与解析

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事项申请的人员信息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解析智能体，建设人员信息智能辅助预填功能，具体包括：

材料上传功能；支持单张或批量上传身份证、学历、职称等申报材料，兼容JPG、PNG、PDF等主流格式，上传后可完成预览、删除、替换等操作。

数据识别提取功能：系统可自动判定材料类型并调用对应解析规则，精准抓取身份证号、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等信息，针对模糊、倾斜、褶皱等低质量文件也能优化识别。

数据预填功能：数据解析完成后，会自动回填至申报页面对应栏目，用户可核对内容，并按需修改、补充信息。

（2）申请表生成与上传

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申请的附件信息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解析智能体，建设申请表智能辅助预填功能，具体包括：

企业填写完成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等表单关键信息后，系统按固定模板自动预填、生成可编辑的申请表。不同的事项对应不同的申请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开办申请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支持申请表下载、盖章上传功能。

3智能预审

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申请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实现如下功能：

1）构建合规性校验规则库

打造专业化合规校验规则库，结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常见补正问题等内容，围绕材料完整度、格式规范、内容一致性、资质有效性建立校验标准，并按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不同业务事项分类梳理。同时配套动态更新机制，依托历史校验数据，结合政策变动与审批要求持续迭代优化规则，保证预审标准贴合监管规范。

2）多维度校验

企业用户在填报阶段可手动发起预审，提交材料后系统也会自动启动校验。系统先对申报材料进行解析与结构化处理，再调用规则库开展完整性校验、格式规范性校验、内容一致性校验、资质有效性校验四方面多维度校验，全面核查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结果反馈

校验结束后自动生成结构化预审报告，精准标注材料存在的问题与缺陷。企业可直观查看预审结果，据此针对性修改完善材料，整改完成后可重新发起预审，确认无误后便可正式提交申报。

2.1.2.2.2审批端辅助审查

1智能检查

在现有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事项的现场检查环节新增建设如下功能：

（1）审查要点库动态更新

依托《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法规文件，融合历年现场检查记录、企业违规

处置记录等，搭建适配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业务的合规审查要点库。

系统支持法规文档导入后智能拆解条目、自动生成对应审查要点，内容经管理人员复核校验后纳入到审查要点库；同时配备人工编辑维护能力，工作人员可按需修改要点条目，补充检查提示、风险提示等内容，全流程留存版本更新日志。依托常态化更新机制，结合法规修订、监管细则调整与新增典型案例持续迭代优化库内内容，保证审查标准紧跟现行监管要求。

（2）审查要点库智能应用

基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查要点库，系统完成现场检查实况与审查要点条款的自动化关联匹配。监管人员在实地核查时实时录入现场经营场景，系统短时间内快速检索匹配对应条款号、检查项目、审查要点、检查提示、风险提示。

（3）AI智能生成现场检查表和现场检查报告

系统自动填充《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表》、《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报告》中的大部分信息，对需要实地逐项核验的项目进行高亮标注，最终依照官方制式输出结构化电子检查文书。现场工作人员仅针对系统标记内容实地核验确认、少量补充修正即可定稿。

2智能审批

（1）核发、延续、注销事项的受理环节

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新办、换证、注销事项的受理环节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弥补企业可能按照AI预审整改意见完善材料，针对AI技术无法精准识别、需人工重点核查的审核内容，系统自动生成专项核查清单，为审核人员人工复核提供明确指引。具体实现如下功能：

校验企业申报材料

系统首先对企业上传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智能解析与结构化数据提取，将非标准化的图文材料转化为可识别、可比对的标准化数据。随后调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专属合规校验规则库，从完整性校验、格式规范性校验、内容一致性校验、资质有效性校验四大核心维度开展全面校验，排查材料可能存在的不合规问题。

生成AI辅助审批报告

完成多维度智能校验后，系统自动生成标准化、可视化的AI辅助审批报告，定位材料缺陷、填报错误及合规瑕疵。同时，汇总AI无法自主判定、需要人工介入重点审查的内容，列出核查清单，供受理人员参考。受理人员可结合AI辅助审批报告与清单提示，辅以自身专业审核经验开展二次复核，综合研判后出具正式受理意见。

（2）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的补正环节

在现有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的企业补正后提交的受理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具体实现如下功能：

材料差异智能比对

系统可自动调取企业前次申报材料与补正后最新材料，对文字内容、表格数据、资质附件等全类型信息进行智能比对，捕捉内容差异、数据变动与信息修改情况，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完成差异筛查。

差异清单可视化查看

识别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结构化、可视化的材料差异清单，清晰罗列补正前后的内容变化、数据改动细节，让审核人员直观掌握企业材料修改情况，实现补正差异一目了然、有据可查。

补正行为合规监测

甄别企业补正操作的合理性，重点监测企业是否存在超出补正要求、私自调整申报核心信息的违规行为，防范企业擅自修改申报信息、规避审核的风险，保障补正工作贴合审批要求。

补正内容一致性校验

结合预设的一致性校验规则，系统可智能识别补正内容与补正意见要求的差异，排查隐性申报问题，保障补正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与信息一致性。

（3）变更事项

在现有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变更事项的受理页面无缝集成嵌入智能校验智能体，实现如下功能：

AI智能匹配变更事项审查标准

系统自动解析企业提交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内容，智能识别具体变更业务类型，并基于变更类型自动匹配对应的审查标准与审核要点，给出合规性评估报告。

全量数据联动调取

系统打通内部审批业务数据库壁垒，实现企业全量历史申报数据一键联动调取，可自动归集企业过往许可申报、备案数据、变更记录等，实现历史变更记录一屏总览。

信息差异精准比对

系统结合企业历史审批备案数据、现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法律法规及审批规范，全方位比对本次变更申报材料与企业历史申报数据的差异，自动生成详细的信息差异清单。审核人员可依托差异清单全面掌握变更信息变动情况，精准核查变更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与连贯性。

2.2性能要求

主要性能指标及能力如下：

（1）稳定性

①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作，实现日常7×24小时连续稳定工作，因系统或硬件故障原因导致的维护时间全年累计小于24小时。

②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③系统应能满足用户访问平台的时效性要求，保证提供一致的、可预测的响应，平均延时应小于5秒。

（2）数据处理能力

能大规模、高质量地处理数据，提供高速度、高效率、实时、及时的计算与信息处理能力。

（3）安全性与可靠性

①系统应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即保证此系统中的信息能够安全存储，并有良好的数据备份和快速恢复方案。

②系统应保证数据在处理和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系统支持对关键的信息（如：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保存，同时支持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业务数据在传送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保护。

③保证系统中的信息不被非授权用户访问，按组织结构划分操作人员的操作权限，且各种使用权限所能调用的应用软件模块可按要求灵活配置。

④系统在身份认证方面支持多种的认证手段。

⑤系统支持基于角色和基于资源的授权方式，支持用户到角色的映射，并采用角色的身份来控制对特定操作的访问权，支持层次化，结构化和区域化的角色设定。

⑥系统需要有对系统数据的关键操作（如授权操作、流程环节变更）进行追踪和回溯的能力。

（4）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系统应易于扩展、升级和移植。系统指标体系、业务功能体系设计留有余地，应能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相关应用进行扩展，不需要对系统架构做出调整。

（5）准确性与时效性

系统应保证数据处理的准确性，提供多种数据审查手段，数据的传输要及时、准确，数据运算的精度符合规定的要求，系统对各种业务操作、数据处理、模型运算的响应时间应符合要求。

2.3安全要求

网络安全要求。系统平台应符合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相关标准规范和市网络安全工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化系统相关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领域数据规范要求，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

系统安全要求。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用户识别体系。通过对主客体进行正确的标识和标注，执行自主访问控制和强制访问控制混合的访问控制机制，保证授权访问的可控性。

数据安全要求。分析结果数据是本项目的关键性数据，要保证数据的安全和隐私，因此系统的建设需考虑到：数据库应设置预定的备份策略、按照用户级别来授权用户对数据访问、关键数据的修改记录应记录详细的操作日志和以备追查、数据的传输与关键敏感的数据的存放需进行一定的加密处理。

应用安全要求。应用级安全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等,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应具有访问控制功能，包括用户登录访问控制、角色权限控制、目录级安全控制、文件属性安全控制等。用户在使用开发的系统时应采用实名制方式注册；用户密码等关键信息应采用加密方式保存。

运维安全要求。安全运行维护与管理需要从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等方面严格要求，按照规范执行。

2.4实施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的应用软件开发经验，具有较好的软件开发实力与企业信用。

（2）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实施投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在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明确项目主管及组成人员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项目经理对项目总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全程驻场，仅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和实际实施人员一致，且均须在投标人单位工作，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在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团队稳定成员不少于6人，负责项目需求调研、开发、测试和实施；在项目试运行和验收阶段，项目团队应不少于4人；在维护与售后服务阶段，项目团队应不少于2人。上述人员须标明分工，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2.5培训要求

（1）系统操作培训

针对业务部门人员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应用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使业务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日常操作和业务处理，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相关功能提高工作效率，从而为项目的成功提供应用上的保障。

（2）系统维护培训

针对专业系统应用维护支撑人员进行培训，使系统管理员、系统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本项目中信息资源规划、标准规范以及会使用到的相关技术：包括数据库技术、应用系统安装及初始化设置、应用系统性能、升级、定制等维护技术等，使维护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管理、日常维护、一般故障诊断和处理。

2.6售后服务和运维要求

项目验收完成后，所有软件产品均需提供2年质保服务，以确保系统验收后能够正常运转，服务内容为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在系统使用中发生应用软件故障，应能在接到建设单位请求服务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恢复使用，8小时内完全修复。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均为免费。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均可提供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其他应用系统如需调用本项目的数据及服务，需免费提供本方接口开发，不额外收取费用。

3.验收标准

按照常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

无

5. **实质性要求**

无

6.样品

无

7.演示

上传演示视频的形式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20分钟。

（2）演示内容如下：

财务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

①数智底座附件管理功能演示：演示按不同应用模块自定义设置附件类型及上传格式；演示对图片、文档、压缩包等类型文件及对应后缀的控制；演示附件分类管理与文件预览功能；演示避免上传不可预览或可能含病毒的可执行文件的控制策略。

②双指标控制功能演示：演示单位内、一体化双指标控制；演示单位内与一体化指标关联关系的建立；演示报销人填制报销单时选择单位内指标可自动匹配关联的一体化指标；演示由报销人选择单位内指标，财务人员审批时选择一体化指标。

③电子凭证自动获取功能演示：演示自动获取国税类电子凭证到单位票夹，包括数电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数电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红字发票）、数电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数电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红字发票）、数电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演示收到红字发票可自动作废未报销的原蓝字发票；演示蓝字发票已报销时的票据管理员通知功能，满足单位电子凭证自动获取要求。

④电子凭证认领功能演示：演示报销人自主认领单位票夹中自动获取的电子凭证到个人票夹；演示按『票据号码』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子凭证；演示按『开票日期+价税合计』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子凭证；演示按『销售方全称+价税合计』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子凭证；演示按『身份证后4位+姓名』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子凭证。

⑤单据错误标记功能演示：演示报销单审核过程中审批人对单据错误内容截图标记；演示标记错误位置与填写错误原因；演示对不适于展示的内容进行马赛克处理；演示报销人打开单据查看详细标错信息。
⑥报销单业务助手功能演示：演示打开报销单可直观展示相关历史单据查询；演示智能稽核结果展示；演示差旅标准查询、业务指南、通知、规章制度等信息的展示。
⑦智能生成单据功能演示：演示通过AI智能助手基于语义识别、多模态附件识别智能推荐；演示无缝生成报销系统经费申请、网上报销单据；演示通过会议邀请函自动生成出差申请单；演示通过电子凭证自动生成差旅费报销单；演示按票面信息自动按时间轴还原出完整『出差行程表』，生成连续、完整的行程信息；演示智能推荐关联出差申请单、自动检查未填写的必填字段并进行提示。

常州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AI辅助申报智能审批系统

①演示以口语化语句自由提问以及多轮对话能力；演示自动根据该企业的许可证状态，智能推荐高频问题。
②演示单张、批量上传申报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展示上传后预览、删除操作；展示自动识别申报材料关键数据到申报表单功能。
③演示从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资质有效性四方面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多维度校验。
④演示企业可以下载结构化预审报告，也可以在线查看预审结果、修改数据的便捷操作。
⑤演示检查人员录入现场场景后，系统短时间内快速检索匹配对应条款号、检查项目、审查要点、检查提示、风险提示；系统生成《现场检查报告》，并对需要实地核验确认的内容进行标记。
⑥演示补正环节差异清单查看、补正行为合规监测、补正内容一致性校验。
⑦演示变更事项合规性评估、历史变更记录查看、差异清单比对。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其他项目相关的表格清单、图纸、图片等资料可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系统上传。

10.产品清单

无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项目（2026）	1	项	1557000	否	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分包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且不包含产品采购，不享受本国产品扣除。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演示分环节是否需要供应商上传视频：是

综合评审环节包含暗标评分项：是

【暗标评审项，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

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家

（一）价格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二）技术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描述及需求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判断，能够准确阐述现状及运行情况、应用环境、存在问题、解决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理解准确，解决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得10分；项目理解较为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得8分；项目理解不够准确，解决方案有疏漏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是
系统整体架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整体架构设计、安全设计、系统性能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系统整体架构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得10分；系统整体架构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响应需求得8分；系统整体架构有疏漏、响应度低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架构图、网络拓扑图，不提供不得分。	10	是
系统功能设计	根据投标人对各功能模块理解的完整性、准确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功能模块完整、准确、专业、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各功能模块较完整准确、基本响应需求、可行得8分；各功能模块不够完整、有疏漏、可行性差，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是
项目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中需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法等内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合理的得8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10	是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可行得8分；方案有疏漏、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是

（三）商务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软件开发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材料：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4	否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评审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6	否
项目经理	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系统架构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具备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评审材料：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3.5所涉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6	否
技术负责人	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系统开发工程师（高级），每具备一项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评审材料：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3.5所涉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6	否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 1、每有1人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1分，该项最高得1分； 2、每有1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该项最高得1分； 3、每有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分，该项最高得1分； 4、每有1人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得1分，该项最高得1分。 注：同一人员持多个证书，仅计1次得分；本项总最高得4分。 评审材料：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3.5所涉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4	否
演示视频1	财务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 ①数智底座附件管理功能演示：演示按不同应用模块自定义设置附件类型及上传格式；演示对图片、文档、压缩包等类型文件及对应后缀的控制；演示附件分类管理与文件预览功能；演示避免上传不可预览或可能含病毒的可执行文件的控制策略。 ②双指标控制功能演示：演示单位内、一体化双指标控制；演示单位内与一体化指标关联关系的建立；演示报销人填制报销单时选择单位内指标可自动匹配关联的一体化指标；演示由报销人选择单位内指标，财务人员审批时选择一体化指标。 ③电子凭证自动获取功能演示：演示自动获取国税类电子凭证到单位票夹，包括数电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数电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红字发票）、数电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数电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红字发票）、数电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演示收到红字发票可自动作废未报销的原蓝字发票；演示蓝字发票已报销时的票据管理员通知功能，满足单位电子凭证自动获取要求。 ④电子凭证认领功能演示：演示报销人自主认领单位票夹中自动获取的电子凭证到个人票夹；演示按『票据号码』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子凭证；演示按『开票日期+价税合计』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子凭证；演示按『销售方全称+价税合计』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子凭证；演示按『身份证后4位+姓名』方式精准筛选单位票夹中的电	7	否

	子凭证。 ⑤单据错误标记功能演示：演示报销单审核过程中审批人对单据错误内容截图标记；演示标记错误位置与填写错误原因；演示对不适于展示的内容进行马赛克处理；演示报销人打开单据查看详细标错信息。 ⑥报销单业务助手功能演示：演示打开报销单可直观展示相关历史单据查询；演示智能稽核结果展示；演示差旅标准查询、业务指南、通知、规章制度等信息的展示。 ⑦智能生成单据功能演示：演示通过AI智能助手基于语义识别、多模态附件识别智能推荐；演示无缝生成报销系统经费申请、网上报销单据；演示通过会议邀请函自动生成出差申请单；演示通过电子凭证自动生成差旅费报销单；演示按票面信息自动按时间轴还原出完整『出差行程表』，生成连续、完整的行程信息；演示智能推荐关联出差申请单、自动检查未填写的必填字段并进行提示。 本部分演示共7项，每完整演示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未提供视频文件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视频文件无法打开或视频画面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素材或提供的视频内容与演示要求不符的演示项目不得分。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人员现场演示，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300M）。演示时间：视频时长应控制在10分钟内。		
演示视频2	常州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AI辅助申报智能审批系统 ①演示以口语化语句自由提问以及多轮对话能力，自动根据该企业的许可证状态，智能推荐高频问题。 ②演示单张、批量上传申报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展示上传后预览、删除操作；展示自动识别申报材料关键数据到申报表单功能。 ③演示从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资质有效性四方面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多维度校验。 ④演示企业可以下载结构化预审报告，也可以在线查看预审结果、修改数据的便捷操作。	7	否

	⑤演示检查人员录入现场场景后，系统短时间内快速检索匹配对应条款号、检查项目、审查要点、检查提示、风险提示；系统生成《现场检查报告》，并对需要实地核验确认的内容进行标记。 ⑥演示补正环节差异清单查看、补正行为合规监测、补正内容一致性校验。 ⑦演示变更事项合规性评估、历史变更记录查看、差异清单比对。本部分演示共7项，每完整演示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未提供视频文件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视频文件无法打开或视频画面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素材或提供的视频内容与演示要求不符的演示项目不得分。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人员现场演示，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300M）。演示时间：视频时长应控制在10分钟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七、联合体协议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被授权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七、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

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或者交付期：_____

_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响应）文件通用模版编制和评审要求（本表为通用格式，项目采购文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栏目作出调整，按照制作工具显示的栏目编制）

类型	栏目名称	编制和评审要求
基本目录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目录	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目录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

		离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目录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目录	项目完整技术和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优惠条款或承诺；其他。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详见第一章《投标（竞谈、磋商、询价）邀请》相关要求。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如是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且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无需提供。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特定资格要求的提供，详见第一章《投标（竞谈、磋商、询价）邀请》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

商务响应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2	★ 投标（响应）报价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投标报价（响应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是
3	★ 报价唯一性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4	★ 报价符合性审查	由评委审查，报价合理的予以通过。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是	是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 报价的修正（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是
6	★ 签署、加盖公章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否	是
7	★ 进口产品（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否	是
8	★ 投标完整性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是
9	★ 公平竞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是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是	是
11	★ 附加条件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是
12	★ 其他无效情形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	否	是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要求的，在下列表单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